

新編《教理講授指南》

~ 羅馬 1997 ~

簡 介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中心

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簡介

編輯：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中心

編印：天主教香港教區教理中心

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初版）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第二版）

【 版權所有 】

~ 目錄 ~

1. 簡介：新編《教理講授指南》	1
2. 福傳與教理講授	3
3. 教理講授的內容	6
4. 教理講授的方法	7
5. 教理講授的不同對象和境況	9
6. 教理講授在地方教會內的踐行	11
7. 總結	14

編者的話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于 1992 年向全球頒佈新編《天主教教理》之後，羅馬教廷聖職部在 1997 年配合出版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目的是協助各地方教區落實普世教會在教理講授方面的指引，應用豐富的《天主教教理》來促進信仰培育、福傳和牧民的事業。

香港教區教理中心出版這本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簡介，主要是介紹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的內容，以啟導從事這方面工作的人士，落實普世教會在教理講授方面的指引。本小冊的編排主要是根據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的脈絡，由簡介和五個部分組成，每部分都以大綱要點的方式闡述《指南》的訓示；故此，非常適合負責教理講授工作的人士，包括司鐸、執事、修會人士、傳道員、慕道班及主日學導師，以及在堂區和學校從事信仰培育和牧民工作者研讀。

本書出版之際，適逢香港教區會議進行得如火如荼。盼望這小冊子能為教區整體的福傳、教理講授與牧民事務提供最新的反省資料和工作方向。

最後，感謝教理中心顧問曾慶文神父的慷慨贊助，使本書得以順利付印。

簡介：新編《教理講授指南》

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綜合了教會在過去三十多年來，有關教理講授和傳揚福音的指示，為實踐教理講授的職務和理念奠定了穩固的基礎，同時在現今教理工作和福傳使命上，提供了一個可以依循的牧民方向。這篇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簡介將綜合「前引」和「導言」部分，闡述其成書背景，編寫特點，及有關教理講授的使命。

I. 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的成書背景

自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2-65）至今，教會內已有不少文件探討過信仰的培育、福傳的工作和傳授要理的技巧等問題。可見，教會一直對教理講授工作的重視。

文件年份	文件名稱	文件對教理講授工作的貢獻
1965 年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務的法令》	第 44 項指出編寫教理講授指南的需要，有助地方教會的主教和司鐸善盡牧民的職責。
1971 年	《教理教授指南》	更新地方教會的教理講授工作，包括教理講授的原則，教理內容的規範，和各項教學方法的使用等。
1972 年	《成人入門聖事禮典》	指引如何實施成人入門的過程，推動地方教會落實教授要理和禮儀牧民並重的慕道培
1975 年	《在新世界中傳福音》	講及教會傳揚福音的使命，而教理講授是當中一項重要的工作。
1979 年	《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	繼續闡明教理講授在福傳工作上的牧民使命和職務範圍。
1979 至 90 年間	《家庭團體》勸諭、《平信徒》通諭、《救主的使命》通諭等	重申並肯定教理講授工作的價值，探討教會福傳的意義，以及有關的使徒生活。
1992 年	新編《天主教教理》	系統地闡釋基督徒信仰的道理，教理講授的內容—信經、禮儀、倫理和祈禱。

1997 年新編《教理講授指南》就是依據以上的文件，發展為對教理講授工作的具體指示，配合新編《天主教教理》和福傳的新精神，給地方教會的教理講授工作，指出全面而完整的牧民方向。（指南 1-7 號）

II. 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的編寫特點

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的「前引」部分講明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的編寫目的、對象和內容（指南 9-13 號）。新編《教理講授指南》是由一班豐富經驗的主教、神學家和教理專家共同草議，其編寫目的是提供各地方教會有關統籌教理講授的工作，一套基本神學和牧民的原則；重新認定教理講授在福傳中的位置，並提出新編《天主教教理》的應用守則，作為各地方教會編寫教理課本的指引。至於指南的對象，主要是為主教們、地方主教團、專責教理講授工作的人士及機構而編寫，特別有益於司鐸和傳道員的研讀。

指南由導言及五個部分所組成，分別從教會福傳、內容、方法、對象和職務幾方面，探討教理講授工作的特質。以下是各部分的內容綱要。(指南 8 號)

導言——教會面對現代世界的福傳使命

第一部分——教理講授在福傳工作中的位置

第二部分——教理講授的內容，即福音訊息配合新編《天主教教理》的應用

第三部分——教理講授的方法

第四部分——教理講授的培育對象

第五部分——教理講授在地方教會內的各項職務

III. 現今教理講授的使命

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的【導言】主要為鼓勵牧者和傳道員，關注如何在現時代踐行教理講授的使命。教理講授分擔教會傳揚福音的使命，切實地正視現今世界有關人性尊嚴和權利、對貧弱者的關懷、宗教交談，以及地方道德文化等問題。這樣，在現時代的俗化主義、相對倫理主義和不同宗教環境下，教理講授的工作除了向外宣講福音，更是對內紮根信友的生活，以強化教會團體內的信仰和共融，並承擔「福音新傳」的使命。所謂「福音新傳」(New Evangelization)，就是把福音在今日信友的生活中重新植根，特別是那些有長遠教會傳統而信仰卻受現代俗世主義所蠶食的教友們，好使天主對人類慈愛的計劃，得以在現代世界的各種處境中展現出來。(指南 17-28 號)

另外，教理講授的使命是要善用教理講授工作的優勢，並克服其中的困難。優勢方面包括教友團體的傳教熱忱，著重信仰皈依的慕道培育方式，以及各地方教會積極策動成人教理講授與牧民計劃，為全面信仰培育所作的貢獻。至於教理講授工作的困難，則包括傳道員對教理培育的概念仍不清晰，在教理講授的方向和活動方面，未能與聖經、聖傳和教會訓導融匯貫通和整合；對教義的教導及反省，認知未夠全面，導致信仰培育與禮儀生活關係脫節。此外，在宣講方面也未能配合本地的文化、風俗習慣等，將福音訊息的精髓，演譯成能夠容易明了的語言。最後，對信友「福傳意識」的培育未夠強烈，未能幫助他們善盡傳揚福音的使命。(指南 29-30 號)

最後，教理講授需要面對福傳使命所帶來的挑戰，一方面要辨識時代的徵兆，使福音落實於現代人的生活和處境；另一方面，則要堅守信仰培育的原則：以福傳作為目標，以聖三奧跡作為宣講的中心，並配合不同對象，落實基督徒信仰與人格質素的培育，以及致力訓練傳道人員。(指南 31-33 號)

明顯地，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綜合了教會歷來有關教理講授工作的訓示，給予各地方教會一個明確的方向，推行教理、福傳和牧民工作，好讓教會在現今世界這個土壤上撒播福音種子，實踐福傳的使命。

一. 福傳與教理講授

教會一直以來，十分重視福傳及教理講授方面的工作。自從梵二大公會議之後，教會頒布了不少的文件：《教理教授指南》(1971)、《在新世界中傳福音》(1975)、《論現時代的教理講授》(1979)、《救主的使命》(1990)，並於1992年出版《天主教教理》作為各地方教會編寫教理書的藍本，以及1997年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給予福傳與教理講授最新的指示。這期間，教會對福傳的概念不斷發展，而教理講授的職務在福傳工作上的重要性更越加清晰。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的第一部分「在教會福傳使命中的教理講授」，正指出教理講授在福傳工作上所擔當的角色。

新編《教理講授指南》在第一部分分成三章去闡釋福傳與教理講授的關係。第一章是從基督的使命和教會的三重職務去了解「福傳」中教理講授的位置，第二章及第三章分別指出教理講授作為一項宣講聖道的職務，在福傳工作的範圍和特徵。

I. 何謂「福傳」

「福傳」(Evangelization) 就是傳遞天主啟示的福音。(指南 36-39 號)

● 耶穌基督是第一位福傳者

他以言以行圓滿了天主的啟示，把福音的喜訊和生命的泉源顯示給世界，實現了天主的救恩計劃。

● 教會的福傳使命

教會為基督所託付，接受了聖神的派遣，繼續福傳的工作，把啟示的寶庫—聖經和聖傳，忠實地傳遞下去，並執行其訓導職責，正確地向人解釋天主聖言。教會透過宣道、禮儀和社會見證三重職務，完成整個福傳的過程：使人初步接受福音的宣講，從而認識信仰並皈依基督，在教會團體內共融，參予禮儀和實踐愛德，承擔傳教的責任。(參閱圖表一：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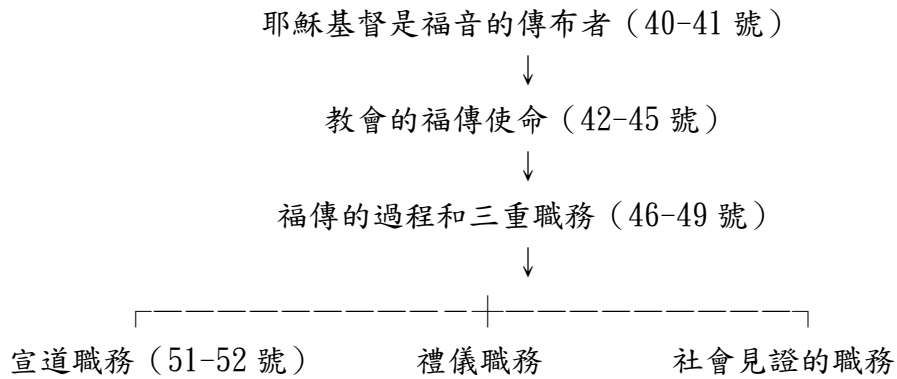
● 教理講授承擔福傳的工作

教會福傳工作一個主要部分，就是教理講授，它是屬於宣道的職務 (ministry of the word)。該項職務目的為實踐教會的訓導，宣講基督的福音，給慕道者和教友，提供信仰的培育。(參閱圖表一：乙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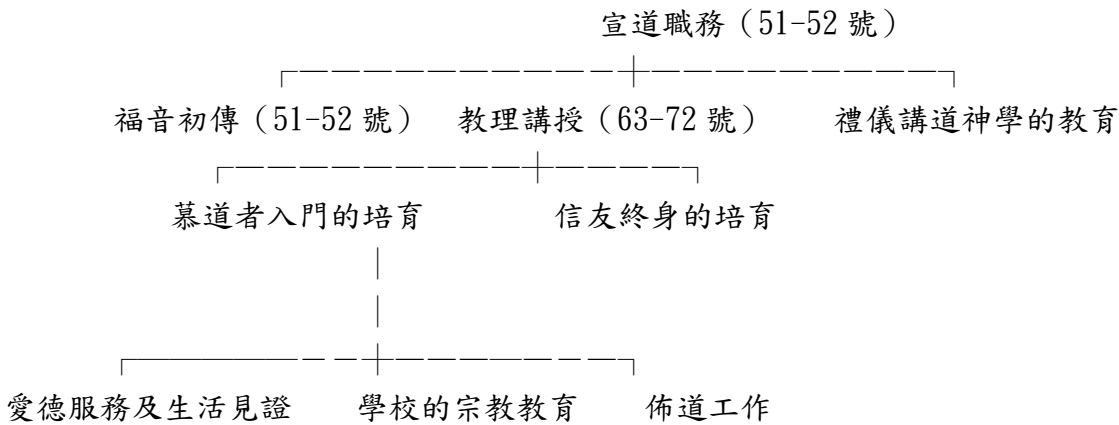
● 總結

要了解「福傳」這詞彙，必須有一個宏觀的完整概念。今日教會福傳的意義不單是向外傳揚福音 (mission ad gentes)，亦應包括向內對教友信仰的培育 (Christian formation)、福音新傳 (new evangelization) 和牧民工作 (pastoral activity) 等，彼此互相連繫，互補不足，互為影響。「教理講授」同時分擔向外傳福音及向內的信仰培育工作，特別是慕道前期的福音初傳 (primary or first proclamation)、入教過程中的慕道培育 (baptismal catechumenate) 及信友的終身培育等，由引領人皈依天主，認識基督，不斷加深信仰，加入教會，以致藉著勤領聖事，祈禱的生活，愛德的服務和延續的培育，達致與天主共融的圓滿境界。(53-59 號)

圖表一：甲部



圖表一：乙部



II. 福傳過程中的教理講授工作：

1. 福音初傳與教理講授 (指南 61-62 號)

福音初傳是教會基要的傳教工作，履行主耶穌往訓萬民的命令，目的是向人初步宣講福音，啟發人的信德，使人願意皈依耶穌基督。教會藉著在社會上的愛德服務、生活見證、佈道活動等福音初傳的工作，引起人探求信仰，並準備他們接受福音的宣講。教理講授在慕道前期的階段，除了向慕道者宣講福音，有時也召喚那些冷淡與疏離的信友，重新認識信仰，再次皈依基督。

2. 學校的宗教教育、家庭信仰培育與教理講授 (指南 73-76 號)

指南中多次提及學校的宗教教育 (religious instruction in schools)，它替福音的宣講作好準備，是福音初傳的一個重要範疇。在公教學校裡，福音訊息的傳播和宗教環境的熏陶，可幫助學生的人格在信仰和文化生活中得以發展。此外，宗教教育使人認識福音，並作為教理講授培育的前奏。同樣，公教家庭對子女信仰的培育所扮演的角色也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教理講授與學校的宗教教育及家庭信仰培育，是相輔相成的。

3. 慕道者入門的教理講授（指南 63-68 號）

入門的教理講授(initiatory catechesis)是福傳過程中最首要的階段，其目的是增強慕道者的信德，使之皈依基督，獲致信仰成熟，準備領受入門聖事。這樣，成人入門聖事的培育（參閱圖表二）應包括以下特徵(一)全面及有系統的教理培育—以天主聖言為中心；(二)實踐基督徒生活的培育—以基督為模範，信仰與生活整合；(三)福音價值觀和堅強信仰的本質培育—強化基督徒的信仰生活、福傳使命、靈修和團體的經驗。

圖表二：成人入門過程一覽表（參閱 1972《成人入門聖事禮典》7-48 號）

慕道前期：探討人生的「福音前導」及介紹基督的「宣講福音」→	→收錄禮
慕道期：慕道者學習有系統的要理、參予團體的禮儀，實踐基督徒的信仰及見證的生活（這需要一段相當長時間的培育）→	→甄選禮
淨化光照期：候洗者藉著聖言、禮儀、祈禱（包括甄選禮和考核傅油禮），接受聖神的淨化和光照，作入教前的靈修準備（在四旬期內舉行）→	→入門聖事
釋奧期：新教友體驗領受聖事和實習使徒團體的生活（復活期內）	

4. 信友終身的教理講授（指南 69-72 號）

終身的教理講授(permanent catechesis)是指入門教理講授的培育期後，信友不斷的延續培育。其實，信友延續培育的基礎是藉著參與主日感恩禮，在講道中接受信仰的教育，從聖言與聖體中得到滋養。至於延續培育的模式，指南建議有下列幾種：(一)聖經研讀和分享，尤其是神聖閱讀法(lectio divina)；(二)時事問題的討論，特別應探討教會的社會訓導；(三)禮儀的培訓，包括領受聖事的準備，參予團體禮儀和祈禱的培育等；(四)個別處境的教理講授，即針對個人、家庭、教會或社會現況的教理培育等；(五)靈修培育，即祈禱生活的鍛鍊；(六)神學的研習，系統性地深化福音訊息，以達致圓滿的教理培育。

教理講授是教會一項主要的福傳工作，目的是傳遞天國的福音和教會的信仰，給予基督徒生活完整的培育，包括：提供領洗前的教理講授(pre-baptismal catechesis)和領洗後終身的教理(post-baptismal catechesis)，目標是使人與耶穌基督共融。由於它所履行的是教會的職務，因此，教理講授必須忠於天主的福音，以及配合信徒的信仰和現實生活的經驗；在教會團體內，提供信仰的知識—信經中對天主三位一體的信經、禮儀、倫理及靈修祈禱的培育。（指南 77-91 號）

二. 教理講授的內容

教理講授之目的是把基督的福音帶給現代人，因此不但要著重傳布救恩的喜訊，例如：怎樣應用聖經，忠實地傳遞聖傳和教會的訓導，也要留意本地教理課本的取材，能否配合當地的文化，正確地宣講天主教的信仰。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的第二部分，就是談論這方面的問題。它分兩章，包括：如何在教理講授上，傳遞福音的喜訊，以及如何應用《天主教教理》(1992)編寫本地的教理課本。

I. 教理講授宣講「福音喜訊」的特點

新編《教理講授指南》94-118號指出在講授教理時，福音喜訊應包括以下幾個主要幅度。

1. 以天主聖言作為依據（指南 95-97 號）

福音的消息源於天主聖言，而載於聖經和聖傳，由教會的訓導權加以指引。教理講授是教會生活的信仰傳統，因此，教理講授的內容應來自唯一的天主聖言，但訊息的表達卻取材自教會生活的傳統，包括聖經的教導、禮儀的文憲、教父的著作、教會的訓導、信經的教義、聖人的作證、神學的反省等，目的都是為傳遞天主啟示的福音訊息。

2. 圍繞著耶穌基督，以天主聖三為中心（指南 98-100 號）

教理講授是以降生成人的聖子——耶穌基督，作為宣講福音的中心，講述耶穌基督一生，怎樣把天父的慈愛和聖神的恩澤帶給人類，使人的生活肖似基督，與天主聖三共融，獲得更豐富的生命。

3. 闡明救恩和釋放的意義（指南 101-104 號）

教理講授宣報天國的福音，包括救恩和釋放的訊息，使人從罪惡中得到解放，讓世界接受上主的轉化，彰顯天主的慈愛、共融和正義。教理講授應指出天國的真福，申明基督徒的倫理價值，讓信友在生活中以行動去關愛貧窮和弱小者，在現世建設教會團體，拓展天國。

4. 符合教會一致的信仰（指南 105-108 號）

教理講授所傳遞的福音喜訊，源於教會一脈相承，由宗徒傳下來的信仰。這福音喜訊是教會在現世旅途中，透過歷史的傳承、生活的見證、神學的反省，悉心保存而得來的，目的是引領所有信徒宣發同一的信仰。在這歷史的過程中，教理講授藉著聖經和教義的講解，傳述基督唯一的真理，又藉著聖事和信徒的生活，體現教會一致的信仰。

5. 注意信仰本地化（109-110 號）

教理講授所宣講的喜訊須忠於福音的教導，使人的信仰與普世教會共融，並落實於本地文化中。與此同時，信仰本地化要求適合本地的教理課本，使信徒融入當地教會的團體生活，教外人士在其社會文化環境下，更容易明了和接受基督徒的福音精神。

6. 完整、有系統和生活化（指南 111-118 號）

教理講授的福音喜訊必須是完整、有系統和生活化的。「完整」指道理要純正，福音的

訊息不會被曲解或局部地演譯，然而完整的教理也應該切合不同對象的需要作出適應。「有系統」是指詳細及有層次的福音訊息，從救恩的歷史開始，進而介紹宗徒信經中有關父、子和聖神的奧跡、教會、聖事、愛的誠命和祈禱生活，這就是所謂「真理的層次」(hierarchy of truth)。「生活化」是指福音的訊息配合人的經驗，包括個人和社會兩方面，關注到聖經、教義、禮儀及倫理各層面的教理講授，並應用不同的方法，把救恩的喜訊落實於不同環境裡。

II. 教理課本與福音訊息的配合

新編《教理講授指南》在 119-136 號指出教理課本福音的喜訊應包含《天主教教理》四卷的內容：天主聖三的救恩計劃、施予恩寵的聖事、基督徒的生活，以及基督徒的祈禱等。同時，福音的訊息也必須引用聖經，才能完整地向人講述基督徒信仰的救恩事件。事實上，聖經和《天主教教理》同是傳遞天主聖言的材料；聖經記載了最基本有關基督徒信仰的真理，而《天主教教理》則是在現今的年代演譯基督徒信經的道理。

在編寫本地教理課本時需融合聖經中福音的訊息與《天主教教理》的內容，以適用於本地教會的宣講。它必須是有系統的，並該由教區主教或地方主教團批准，以及包括傳統教理的七個要素；前三個為救恩的歷史，即：舊約聖經、耶穌基督的生平、教會的見證生活；後四個為信理的闡釋，即：信經、聖事、誠命和天主經。教理課程也應顧及各人的文化背景、不同年齡的需要、靈修方面的成熟程度，社會和本地教會的環境，以及現代心理科學等。(指南 130-136 號)

三. 教理講授的方法

教理講授為使人易於明白和接受救恩的喜訊，必須應用一套傳遞信仰的方法和技巧。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第三部分介紹的「信仰的教育法」(pedagogy of the faith)是一切教理講授方法的基礎，為信仰培育工作者提供適合現代講授基督福音的方法和技巧。

I. 教理講授的基本方法—信仰教育法

教理講授的目的是使人皈依天主，與天主建立親密的關係，故此教理講授的方法必須紮根於天主的「信仰教育法」—愛的救恩計劃。信仰教育法的第一步，就是顯示天主聖父對其子女的慈悲和愛情。聖經記述祂如何耐心和逐步地教導和引領人，使人在罪惡和軟弱中成長。藉著天主在歷史中的救恩事件，使人獲得真理和生命。(指南 139 號)

耶穌基督是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完成救恩的使命，啟示聖父的信仰教育法。祂接納人類，特別是貧窮弱小者和罪人，讓他們接受天國的救恩喜訊，使人性更趨圓滿。(指南 140 號)

教會猶如慈母般，以宣講、慶祝和服務等見證方式，及歷代信仰培育的工作，來實現天主和基督的信仰教育法。更明顯的是，教會團體帶動每一位信徒，藉著聖神的恩寵，接受天主神聖的教育法，得以加深對信仰的認知和生活的體驗，日漸肖似基督，與天主契合。(指南 141-142 號)。

教理講授就是將天主的信仰教育法活現於今日，向人彰顯天主的愛：(一)使人與天主相遇，以獲得救恩；(二)使天主的啟示逐步落實於不同民族和文化中；(三)讓基督降生在我們中間並使福音成為生活的指引；(四)豐富教會團體的信仰經驗；(五)引領人與天主建立「你與我」的關係；(六)以各項標記、言語和行動傳遞信仰的訊息；(七)藉著聖神的推動，見證天主的真理與愛情。(指南 143 號)

事實上，教理講授有如源源不絕的·響(untiringecho)，其整套教育法是一個知識傳授和培育信仰(educative and formative journey)的過程，使人逐步認識真理，服從天主，生活信仰，捨棄舊我，響應天主愛的召叫，將自己完全地交付給天主。教理講授要履行天主的信仰教育法必須忠於天主及忠於人，在保存天主啟示和關注地方文化的原則下，尋求一套適合與現代人溝通的語言和方法。(指南 144-147 號)

II. 教理講授法的元素

在信仰教育法的光照下，現時代教理講授方法，是以各種教育科技及溝通方式傳揚福音。有關教理講授方法的元素，可分為以下：(指南 148-149 號)

1. 歸納法與演譯法(指南 150-151 號)

在道理的講述方面，歸納法(inductivemethod)和演譯法(deductivemethod)是最普遍和常用的。歸納法是從聖經的事蹟、禮儀的行動、教會的見證，以及日常生活的事件，帶出有關天主啟示的信仰意義。演譯法則在信仰的光照下，講解生活的事件。換言之，一種是由上而下的宣講方法(kerygmatic)，目的是把救恩的喜訊，以信仰條文表達，並應用在生活當中；

另一種是由下而上的講述方式，把人存在（existential）的處境和生活經驗，置於天主聖言的指導之下。

2. 人生經驗（指南 152-153 號）

人生經驗在教理講授中有很大的作用。人透過經驗的探討，思考人生的問題，發現啟示的真理，在信仰光照的角度下，認識生命的意義和真理的訊息。

3. 記憶功能（指南 154-155 號）

記憶的方法是歷代教會所推崇的教理講授方式，有助正確無誤地傳授真理。這方式要求一種簡明、扼要的信仰條文，應用聖經、禮儀和教義的內容，又合乎生活層面的語言，使人較容易記憶。為使人避免機械化地強記道理，這方法必須與講解、討論、反省、交流等其它學習模式互相配合。

4. 傳道員的角色（指南 156 號）

所謂「身教勝於言教」，傳道員的地位不能被任何教學方法所取替。傳道員接受了聖神的恩寵，以其有力的見證，作天主和祂子民之間的溝通中介。傳道員本身對地方文化、社會狀況和生活模式的觸覺，能幫助人按其處境去認識天主聖言。

5. 接受培育者的活動與創造力（指南 157 號）

接受培育者是要從行動和學習去體驗信仰的，因此，應鼓勵他們積極參與教會的祈禱生活、服務和愛德的事工，以回應天主的恩寵和召叫，並讓他們感受及發揮自己的活動和創造力，活出真正的信仰。

6. 團體生活（指南 158-159 號）

教會大家庭是信仰培育的有效場所，藉著基督福音的宣講、信徒間的交往、信仰環境的熏陶，使人更容易融入基督徒團體的信仰生活和聖事的共融中。團體生活是以教會為中心，適合作信仰交流與分享、學習道理、實習祈禱、以及實踐信仰等。

7. 社會傳媒（指南 160-162 號）

現代傳媒透過新的語言、技術，和新的心理學構成一種新的文化，要求信仰培育工作者善用它們而成為福傳有效的工具；但要注意在應用時，必須結合在福音訊息之內。

教理講授的方法應以天主的信仰教育法作為基礎，因為一切教學方法都是為天主啟示的愛和真理服務，為使人響應天主的救恩，在聖三的愛內生活。

四. 教理講授的不同對象和境況

教理講授的工作，不僅是關注教理講授的內容和方法，也關注如何在現時代的不同處境中，向不同年齡的人士傳揚福音。本文將闡釋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的第四部分：「接受教理講授者」，探討不同對象的教理講授。

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的第四部分，首先提出向不同對象宣講的基本原則——即是宣講天主聖言要切合人的歷史背景、教育情況、社會文化、宗教處境、團體環境、個人權利、心理狀況等獨特的需要（指南 167-170 號）。在這些基本原則下，指南探討不同年齡階段的教理講授，以及在各特殊情況下的教理講授。

I. 不同年齡階段的教理講授：成人、兒童、青年和老年人

1. 成人教理講授（指南 172-176 號）

教理講授是以成人培育作為基本對象，包括已紮根於信仰的教友、已領受洗禮而未接受足夠培育的教友、未領洗而正在接受培育的慕道者、以及那些已有基督徒信仰但未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的人士。成人教理講授的工作是培育人的信仰成長。信仰培育者以合適的方法，使人辨別真理，獲得基督徒的智慧，並幫助他們在身處的環境和生活狀況中，在堂區團體的參與和牧民關懷下，學習作基督徒。

故此，成人教理講授的特別目的是引發以復活基督為中心的生活，使人在信仰光照下，懂得對社會及文化所產生的矛盾作出正確的評價；澄清宗教和倫理之間的問題；按教會的社會訓導對現世事務作出響應或行動；穩固信仰的理性基礎，承擔教會的社會責任。至於成人教理講授的模式，可以是成人入教的培育，依據禮儀年編排的培育，延續性的教理講授，為特別場合而設的教理培育，例如婚前講座、準備領受聖事的培育、以及針對教會和社會內發生的各種特殊事件而安排的教理培育等。

2. 兒童的教理講授（指南 177-180 號）

嬰孩和兒童的教理講授對建設教會及人類社會十分重要。這年紀的對象包括自幼受洗的嬰孩，在公教家庭或學校成長的兒童，以及缺乏宗教培育的、甚至未有信仰或被社會忽視的兒童。在兒童信仰的培育過程中，教會團體、公教家長和公教老師需共同負起責任，加強兒童祈禱和認識聖經的訓練，幫助他們在靈性和人格方面的發展與成熟。

3. 青年的教理講授（指南 181-185 號）

青少年、青年人和那些步入成人階段的人士都屬於青年教理講授的對象。現今的青年身處於一個複雜的信仰狀況：有的未有基督徒的信仰，有的尚未完整地領受基督徒入門聖事，有的仍在信仰皈依的過程中掙扎。面對著信仰和現代社會文化所帶來的衝擊，他們渴望找到人生的意義，宗教方面的經驗，與人團結互助，以便對社會作出承擔。故此，青年的信仰培育，必須針對他們在生活上遭遇到的困難和經驗，分析當前的處境，參與青少年團體的組織和行動，引導他們與其它青年及成人教友合作。他們必須學習耶穌基督的榜樣和福音的價值，

在教會團體中接受靈修的指導，來面對社會的挑戰。一般而論，青年人的教理講授，可取材自屬於神學、倫理、歷史和社會性質的題材；講授的場合可以是慕道班的課堂、專題探討的講座或信仰聚會，以配合處於不同境況的青年人。無論如何，青年教理講授應著重福傳多於嚴格教理的培訓，在整個信仰培育過程中，常關注他們的感覺和問題，並著重以人生的探討及其有關活動去演譯出耶穌基督的喜訊。

4. 老年人的教理講授（指南 186-188 號）

老年人人生經驗豐富，是天主給教會的一份恩賜。傳道員的關懷愛護和團體信徒的照顧支持，能更有效地把天主聖言和基督徒的信仰活現在他們中間。老年人的教理講授要關注年長者信仰的狀況，幫助他們信賴天主，虔誠祈禱，有寬恕的胸懷及平安的內心去生活。故此，老年人的培育應引發他們的智慧，促進彼此交談，讓他們接受一個滿懷希望的教理講授。

II. 特殊情況和處境的教理講授

1. 特殊情況的教理講授（指南 189-192 號）

特殊的教理講授除以弱能和弱智人士為對像外；也可以是培育新移民、流浪者、長期患病者、吸毒者和囚犯等邊緣人士。此外，教理講授亦針對社會各階層的信仰培育，例如工人、專業人士、藝術工作者、科學家、大學學生等。同時，教理講授也因著農村和城市的不同環境，其教學方法、傳道員的訓練、教材的取捨和傳媒的使用均有所適應。

2. 在不同社會和宗教環境下的教理講授（指南 193-201 號）

另一種情況的教理講授，就是在宗教多元化和無神論環境下，宣講福音的工作。這樣的教理講授要尊重各地方的不同宗教信仰，並可從民間宗教和生活開始展開交談，以及善用學校的宗教教育來宣講真理和福音。至於每一個基督徒團體，都要努力促進基督徒的合一。事實上，教會內的各種宗教和文化，若以一種正確的態度去重新了解，將有助教理講授和傳教工作的推展。此外，信友亦須加強對自己信仰的認識，避免因無知或偏見而被一些與基督宗教信仰的內容有差異的民間敬禮或「新宗教運動」(new religious movement) 絆倒。

3. 配合各地文化和處境的教理講授（指南 202-214 號）

配合地方文化的教理講授十分重要，地方教會的職責就是面對當前的社會和文化環境，實踐福傳的使命。教理講授關注信仰本位化和福音生活化的工作，例如是教授的方法，社會文化、道德生活與信仰的整合，禮儀、培育和教理教材的適應，傳統教義與宗教術語的運用，地方信友團體的責任意識，媒體的影響，以及地方教會信徒的生活經驗等。

五. 教理講授在地方教會內的踐行

教理講授是應用合適的教育方法，向不同的對象，有系統地宣講福音訊息。新編《教理講授指南》的第五部分：「地方教會的教理講授」，特別闡釋地方教會如何落實這項原則。

第五部分共分四章，分別講述地方教會的主教、司鐸、執事、獻身生活的人士、傳道員、以至堂區團體、家庭、學校等與培育工作有關者，所承擔的職務及實際的牧民事項。

I. 地方教會團體對教理講授工作的責任

地方教會的團體生活建基於宣講福音和聖體聖事，藉此普世教會的福傳工作得以實現和開展，而教理講授就是在地方教會內一項基本的福傳活動，需要各培育工作者和組織共同參與（參閱指南 217-221 號）：

1. 地方教會的主教（指南 222-223 號）

主教對傳揚福音和教理講授工作負有首要的責任，他是信仰的忠僕和權威的導師，直接負責管理和推動教理講授的活動，領導教區內有分於這職務的人士及其訓練，並指示和協助他們在地方教會內的福傳和教理講授工作。

2. 司鐸（指南 224-225 號）

司鐸從聖秩聖事中領有公務司祭的職務，平信徒則以普通司祭職的身分，與他們一起分擔信仰培育和福傳的工作。司鐸作為信仰的教育者，有責任推動平信徒去參與教授要理的任務；同時司鐸必須依據教區的牧民方向，策劃堂區的教理講授工作，並加強福傳的活動。

3. 父母（指南 226-227 號）

父母對其子女的信仰培育，就是平信徒信仰生活的一種見證。父母從婚姻聖事中接受了教育子女的責任，成為子女信仰的首要培育者。家庭對子女的信仰培育是最優先的一種教理講授，家庭的教理講授輔助、充實並優先於其它型態的教理講授。地方教會的團體則應扶持和承接家庭的信仰培育工作。

4. 修會團體和平信徒傳道員（指南 228-232 號）

此外，地方教會內的修會團體和擔當傳道員的平信徒，都應以不同方式參與教理和福傳的工作。修會人士的獻身生活和神恩性的使命，為信仰團體作了公開的見證，以其服務去宣講福音的價值和實現天國的喜訊。至於平信徒，他們以其在俗的生活方式見證信仰，實踐教會傳揚福音的普遍使命。有些平信徒更特別被天主所召選，加入信仰培育工作者的行列，承擔教授要理的職務。他們在傳教地區，或在缺少神職的窮鄉僻壤，或需要福音新傳的地方服務，並以各種不同方式給青年、成年人、老人，尤其為準備領受聖事的兒童或成人作信仰的培育。

5. 各教理講授和福傳的組織

教理講授工作的推動，需要地方教會內各組織互相協調。為負起教理講授的任務，教區

首先要成立專責教理講授的部門，其職責是分析、發展、推動、擴展並改善地方教會內的教理講授的工作，包括專責培育堂區傳道人員，指導堂區信仰培育的活動、教學方法和教理課程，提供教區和堂區有關的人力和教學的資源，並與教區禮儀方面的組織保持密切聯繫，以協調慕道培育與禮儀的工作。這部門需要由教理講授的專業人士負責，包括司鐸、修會人士和平信徒共同承擔。一般而論，這項教區性的服務應該是每一個地方教會的基本工作，指南 267 號重申「每個教區絕不可缺少它自己專責教理講授工作的部門」。(參閱指南 265-267)

此外，教區在地方主教團的關懷和協助下，可實施跨教區性的合作（參閱指南 268-271）。同時，在教區內各組織在有關教理講授的工作上需要彼此協調，包括對外的傳教活動、慕道培育與福音新傳工作的配合，對信仰培育者和接受培育者的牧民關懷，整體的培育計劃，宗教教育及其它信仰培育工作的聯繫等。(參閱指南 272-278) 最後，地方教會各種有關教理講授的職務，必須促進對教理講授工作的共識，例如：對社會現況、宗教環境及牧民工作的調查分析和一致的政策、培育活動的計劃、教學輔助工具的製作等。地方教會要注意編寫本地的教理書籍，並必須經過主教直接的審閱和監管。(參閱指南 279-285)

II. 傳道員的培訓

主教須特別關注地方教會內教理講授的訓練。《教理講授指南》234 號清楚指出：「教區的牧民計劃須優先關注平信徒教授要理的培訓；與此同時，在修院和延續培育的場合上，應該提供司鐸基本和必要的教理講授訓練。」因為只有受過適當教理培訓和陶成的司鐸及平信徒傳道員才能有效地發揮教理講授的職務。此外，教區也要關注全職傳道人員的召選，傳道人員的平均分配，統籌傳道員的組織，傳道員的個人及靈性培育等，並推動他們在教理講授工作方面的策劃。(參閱指南 233-234)

至於訓練傳道員的目的主要是強化平信徒對基督的信靠，以宣講和生活給慕道者見證耶穌基督降生成人，救贖人類及在聖事中與人共融的訊息，並發揮傳道員的溝通能力，以教會的名義去傳遞信仰。故此培育的焦點應著重他們對教會在現時代中見證的意識和身分，對現今教理講授工作的了解，整合的教理講授和平信徒使命的訓練，以及方法的應用等。地方教會往往要求傳道員具備成熟的人格、基督徒信仰和傳教的意識，聖經、神學、禮儀、靈修幅度的訓練，以及能應用人文科學和教學法等知識，務求成為一個知行合一的福傳者，以勝任統籌教理講授的資源、工作和活動。為配合上述方面的培育所需，在堂區的基督徒團體內接受培育、實習和延續訓練甚為重要。此外，地方教會應開辦為傳道員而設的學府、研習中心、負責教理講授人士的學院。(參閱指南 235-251)

III. 不同培育場所對教理講授工作的推展作用

每一個基督徒團體都適宜作為教理培育的場所，因為它使人參與地方教會團體的生活，從而與普世教會共融。首先，公教家庭是一個培育人信仰成長的地方，紮根於福音生活，形成一個家庭教會。(參閱指南 255) 另外，1983 年按教會法修訂的《基督徒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令成人入門聖事的過程切實地幫助未有信仰的人，循步漸進地經過慕道前期的準備和慕道期的培

育，得到真正的皈依而領受入門聖事，並在釋奧期展開新教友的生活。在這過程中，堂區信仰團體的支持和維繫非常重要，因為時至今日，堂區始終是信仰培植和紮根的地方，也是一切教理講授工作的原動力和基本場所。成人慕道者的培育、成人教友或兒童在領受各種聖事前的培育、以及信仰延續性的聚會等均成為堂區履行福傳使命的重要項目。（參閱指南 256-258）至於信友的善會、信仰的運動和組織，應在各自的神恩和目標啟導下，以聖言、禮儀和見證生活去推動和深化本身的教理培育。同樣，基層的信仰小團體提供信仰培育的活動，促進教友間共融友愛，共負責任和對社會的關懷，對福傳工作有莫大貢獻。至於天主教的學校，則著重在福音化的環境下對人格和信仰方面的培育，為此，宗教教育與教理講授遂成為教會宣道職務中的兩大培育事項。（參閱指南 259-264）

總括而言，教理講授並不是一個機構的工作或個人的事業，而是教會的一個重要的福傳職務，由地方教會不同人士共同承擔。教理講授以福傳為目標，讓負責教理講授職務的人士參與和攜手推進，配合對象的需要，透過合適的方法，忠實地傳遞天主的啟示和基督的福音。經過一連六個主題的介紹，希望堂區神父、牧職人士和信仰培育的導師對今日教會所展示有關教理講授和傳揚福音嶄新的面貌加深了解，在日後的福傳事工上，彼此有充分的共識，互勵互勉，共同事主。

總結

在製訂目前的教理講授準則與指示時，我們曾盡一切努力確保這些指引均建基於梵二大公會議及隨後發展出來的教會訓導；此外，我們也特別關注到各地方教會的生活經驗，為達到忠於天主聖神的光照，行使我們的辨識能力，以及更新教會及服務福傳的目的。

這本新指南是獻給教會內所有的牧者，他們的同工及傳道人員，鼓勵他們負起教會和聖神託付的培育信友信仰的職務。當中的指示，不單只為澄清教理講授這項操管著教會福傳職務的本質、規範和準則，且更以天主聖言的能力和聖神內在的行動，培育那些有志投身於教會這項特殊服務的人士。

教理講授工作的成效是一份來自天主的恩賜。聖保祿在格林多人書中，肯定信仰完全是由於天主的介入。他寫道：「我栽種，阿波羅澆灌，然而使之生長的，卻是天主。可見，栽種的不算什麼，澆灌的也不算什麼，只在那使之生長的天主。」（格前 3:6-7）

假如缺少了天主通過聖神的工作，教理講授或傳揚福音皆不能成事。在實踐教理講授的工作時，即使是最先進的教學方法，或最優秀的傳道員，也不能夠取替那些默然無聲及看不見的聖神的行動：聖神的确是教會整個使命的主要行動者。祂是首要的傳道者，人「內心的導師」，使人在主內成長。

祂確實是所有教理講授工作和執行教理講授職務者的啟示根源。

願傳道人員的心靈滿懷堅忍和信賴，因為是天主自己播種，使之生長，並令到那栽種於好地裡，受到愛心照顧的聖言種子開花結果。聖史中，只有馬爾谷將耶穌告訴我們撒出的種子如何經歷不同的生長階段，直至最後長成的過程刻意地描述：「天主的國好比一個人把種子撒在地裡，他黑夜白天，或睡或起，那種子發芽生長，至於怎樣，他卻不知道，因為土地自然生長果實：先發苗，後吐穗，最後穗上滿了麥粒。當果實成熟的時候，便立刻派人以鐮刀收割，因為到了收穫的時期。」（谷 4:26-29）

各地負有培育信徒責任的教會，應懇求天父和聖子的神，將結果及辛勞工作時所需的內在力量，賜給世界不同角落，甘願追隨救主耶穌的人。

一如往昔，今天所有的教理講授工作者，應轉向那曾親眼目睹其兒子「在智慧，身量與恩寵上」成長（路 2:52）的榮福童貞瑪利亞，並深信她的代禱力量。在聖母身上找到靈修的典範，並學習以信望愛德去強化和更新近代教理講授的工作。藉著五旬節的童貞聖母的代禱，教會內一股新的力量誕生了，孕育出信仰的子女，指引他們邁向基督的圓滿。

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批核並準印

1997年8月11日